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S1900A呼吸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6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